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偉文明知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之交與不詳之人，極易被利用做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某日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某處，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連同密碼、網路銀行帳號連同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詐欺取財等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1 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2 理由

03 一、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劉偉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述）。

06 (三)、附表編號2被害人薛仁華提出之FCZQ程式介面擷圖、編號7告
07 訴人鄒依璇相關之刑案照片、編號10謝淑貞提出之合作金庫
08 銀行存款憑條、編號16葉清華提出之玉山銀行交易明細、編
09 號21王雅詩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等件。

10 (四)、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
11 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
12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5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16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
19 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
20 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
21 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25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29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31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04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05 2.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
06 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8 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9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10 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1 (二)、罪名

12 核被告劉偉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原起訴意旨認本件應適
1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云云，
16 尚屬誤會。

17 (三)、罪數

18 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並幫助
19 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20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四)、刑之減輕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26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27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28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前科素行紀錄、本案犯行之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參與犯罪之程
30 度、告訴人及被害人各所受財損程度且迄未獲受賠償，暨被
31 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月收入約新臺幣

01 2萬多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
02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
06 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
07 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
08 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09 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
10 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11 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24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25 出或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
26 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
27 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29 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宏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奕萱 (提告)	113年1月 2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 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	113年3月 4日9時40	15萬元

			LINE向李奕萱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奕萱陷於錯誤。	分許	
				113年3月4日10時許	15萬元
2	薛人華 (未提告)	113年2月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薛人華佯稱：可使用「FCZQ」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薛人華陷於錯誤。	113年3月5日9時43分許	5萬元
3	林全斌 (提告)	113年1月31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全斌佯稱：可使用「FC Plus」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全斌陷於錯誤。	113年3月5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5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4	黃子瑄 (提告)	113年3月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子瑄佯稱：可使用「富成」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子瑄陷於錯誤。	113年3月5日9時20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5日9時21分許	5萬元
5	林家榛 (提告)	113年1月5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家榛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家榛陷於錯誤。	113年3月5日9時34分許	5萬元
6	翁巧玲 (提告)	113年2月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翁巧玲佯稱：可使用「金旺來」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翁巧玲陷於錯誤。	113年3月5日11時50分許	20萬元 3,000元

7	鄒依璇 (提告)	113年1月 26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鄒依璇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鄒依璇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8時53 分許	10萬元
8	莊萬安 (提告)	112年12 月26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萬安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莊萬安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9時31 分許	20萬元
9	周玉鳳 (提告)	113年3月 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周玉鳳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玉鳳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9時6 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 4日9時10 分許	5萬元
10	謝淑貞 (提告)	113年1月 25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淑貞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淑貞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9時48 分許	15萬元
11	蔡鳳珍 (提告)	113年1月 5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鳳珍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鳳珍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11時 31分許	9萬元
12	吳品萱 (提告，更	113年2月 29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品萱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	113年3月 4日10時3 分許	13萬元

	正 姓 名)		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品瑄陷於錯誤。		
13	詹琇棧 (提告)	113年3月 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詹琇棧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詹琇棧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9時47 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 4日9時48 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 5日10時5 5分許	5萬元
14	李彥明 (提告)	112年12 月29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彥明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彥明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11時 28分許	30萬元
15	余崇州 (提告)	112年12 月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余崇州佯稱：可使用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余崇州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9時39 分許	5萬元
16	葉清華 (提告)	113年1月 19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葉清華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清華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8時58 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 4日8時59 分許	5萬元
17	黃得恩 (提告)	113年1月 3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得恩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	113年3月 4日9時14 分許	50萬元

			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得恩陷於錯誤。		
18	蔡麗華 (提告)	113年1月 3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麗華佯稱：可使用「FCZQ」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麗華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8時54 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 4日8時56 分許	5萬元
19	巫森權 (提告，更正姓名)	113年3月 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巫森耀佯稱：加入群組參與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巫森耀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9時19 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 5日9時21 分許	5萬元
20	陳禹彤 (提告)	113年3月 間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禹彤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禹彤陷於錯誤。	113年3月 5日11時 25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 5日11時 34分許	10萬元
21	王雅詩 (提告)	113年1月 5日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雅詩佯稱：可使用「富成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雅詩陷於錯誤。	113年3月 4日9時29 分許	28萬元